

董事長變更登記敘明接任日期者以該日為申請起算日

發文機關：經濟部

發文字號：經濟部 58.09.17. 商字第32161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58年9月17日

查公司法第四〇三條第一項規定登記事項如有變更時，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登記，本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年六月廿三日召開董事會決議原任董事長○○○辭職並推選○○○為新任董事長，惟既於決議敘明接任日期為七月一日仍應以上開就任日期為審核有無逾期申請之起算日期。